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與網路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CHH01
項目名稱	資訊安全事件通報
承辦單位	資訊與網路中心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. 依據教育部訂頒之「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手冊」，各級學校應依照手冊所訂之通報應變作業流程，辦理資安事件通報作業。</p> <p>二. 資安事件通報作業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 發現資安事件後須於 1 小時內，至「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」(<a href="https://info.cert.tanet.edu.tw">https://info.cert.tanet.edu.tw</a>) 通報登錄資安事件細節、影響等級及支援申請等資訊。</p> <p>(二) 如為 3-4 級資安事件，因事態嚴重，因此尚須電話通報 [教育部人員]。</p> <p>(三) 進行資安事件處理，「4」、「3」級事件須於 36 小時內復原或完成損害管制；「2」、「1」級事件須於 72 小時內復原或完成損害管制。</p> <p>(四) 完成資安事件處理後，須至「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」通報結案，並登錄資安事件處理辦法及完成時間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 於發生資安事件時，是否依通報作業程序，於規定期限內，至「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」通報登錄資安事件 (<a href="https://info.cert.tanet.edu.tw">https://info.cert.tanet.edu.tw</a>)。</p> <p>二、 機關於發生資安事件時，是否於規定的期限內，進行損害管制。</p> <p>三、 是否針對機敏文件、資料及檔案等，採取加密或實體隔離等防護措施。</p> <p>四、 是否執行入侵偵測、安全掃描及弱點檢測等安全檢測工作。</p> <p>五、 是否於資安事件結束後，彙整事件之處置過程紀錄、解決方案及強化措施等資訊。</p> <p>六、 於資安事件處理後，是否至「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」通報結案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 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</p> <p>二、 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手冊</p>
使用表單	「資安事件通報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

# 資安事件通報作業流程圖

